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法律服務中心

法律諮詢服務表

■網路諮詢 □面談諮詢

申請人姓名	蘇○○	性別	女	申請日期	104.08.27	案件編號*	E104***
電郵信箱	○○○○	連絡電話	○○○○	身分類別	■校外民眾□本校學生 □本校教職員		
案情主要發生時間	本件所諮詢法律問題與案情發生時間較無關係。						
案情涉及當事人、關係人及代稱	當事人			關係人			
	甲：申請人所屬公司 乙：韓國供應商 丙：韓國貨代			A：實際運送人			
案情主要法律事實	甲公司向韓國乙供應商進口貨櫃，貨款已支付，但因乙與丙貨代之間的財務問題，導致原應電放的提單，被丙貨代壓住，無法換小提單報關（交易條件 CIF 高雄）。						
法律諮詢問題	一、丙貨代有權壓住甲公司的貨嗎？ 二、甲公司有何自救方式？ 三、因在網路上有查到似乎可以申請「申請海事強制令」 強行拿回提單，是否可行？如果可行該如何申請？						
法律諮詢回覆意見*	**針對本案申請人所主張之法律事實及所諮詢之法律問題，本中心法律諮詢回覆意見如下，謹請參考：** 一、「貨代」為大陸用語，台灣稱為「承攬運送人」或「海攬業者」。可能狀況一，提單如為貨代所簽發，在法律關係上，貨代就不再是貨代，而是「自為運送人」，此種情形下，運送人就其所運送之貨物所積欠之款項，在法律上對貨物或表彰貨物權利之提單享有留置權，換言之，具有運送人資格的貨代的確是有權扣住提單。可能狀況二，該提單並非貨代所簽發，而是實際運送人所簽發，只是貨代扣住運送人的提單，如為此種情況，因提單並非貨代簽發，貨代地位只是貨方代理人，但貨代依法還是有權就其所代理或受託事務之債權，留置相關文件，換言之，貨代還是可以扣住該提單。 二、如甲還沒取得提單就支付貨款，所導致之貿易風險（亦即賣方未出貨或因賣方因素而無法交貨），應由甲自行承擔。如何處理？如為狀況一，亦即提單為丙貨代所						

	簽發，基本上甲公司沒什麼權利可以自救。但如為第二種情況（提單為實際運送人 A 所簽發），因其上記載之受貨人或受通知人可能是甲公司，在實務作業上，甲公司可以向實際運送人 A 採取「擔保提貨方式」，請求換領小提單，但實際運送人是否會同意，要看實際運送人的商業習慣及態度。如運送人不願意換單提貨，那甲公司也沒輒。 三、海事強制令這套制度台灣沒有，自無從申請起。再者，現在正本提單是在韓國，不是在台灣，理論上如要申請，也是向韓國申請，但台灣與韓國同屬大陸法法系國家，韓國好像也沒有所謂的海事強制令這種程序規定。 四、建議解決之道，一般而言，此類問題最常見的處理方式是甲公司與丙貨代聯繫，甲公司除證明貨價已經支付外，亦承諾該批貨物積欠貨代之費用由甲公司負責（註：理論上貨代能扣單之部分也僅限於與該提單所表徵之貨物所產生之債務爭議），看丙貨代可否將全套正本提單返還給運送人並申請電放。這大概是實務上可以進行的動作，因一如前述甲方先付款的風險本來就是要自己承擔，其他能進行的動作不多。

備註：

一、為保障申請人及關係人個人資料安全，本中心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法律諮詢服務作業。申請人填寫本表時，請詳閱《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法律服務中心法律諮詢服務作業說明》。

二、標記「*」號欄位，係由本中心填寫。

三、本中心法律諮詢服務之內容係由申請人提出與主張，本中心不負查證及擔保責任。

四、本中心法律諮詢回覆意見，係公益性無償針對申請人所提法律問題提出諮詢性回答，僅單純提供申請人個人參考，不得用作訴訟或其他用途；申請人亦不得以本諮詢服務有瑕疵為由向本中心主張任何法律責任。